



十一、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裕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备注
1	张母桥水厂备用水源取水井及管网配套项目（二期）	水利工程	项目经理业绩 1
2	舒城县涂家小庄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	水利工程	项目经理业绩 2
3	张母桥水厂备用水源取水井及管网配套项目	水利工程	企业业绩 1
4	2021 年舒城县阙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	水利工程	企业业绩 2
5	2021 年舒城县张母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	水利工程	企业业绩 3
6	2020 年度水利扶贫项目-张母桥镇合心村水利扶贫项目	水利工程	企业业绩 4
.....			

注：

-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-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